

国务院关于机关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288.htm (1 9 9 2 年 5 月 1

5 日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国务院决定，从一九九二年三月起，适当增加机关、事业单位离休、退休人员的离休、退休费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机关、事业单位离休、退休人员，按本人月基本离休、退休费的 1 0 % 增加离休、退休费。离休人员增加数额不足十二元的，按十二元发给；退休人员增加数额不足十元的按十元发给。基本离休、退休费的数额，按国家统一的政策规定核定。二、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办理退职的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，可参照上述办法增加退职生活费。三、增加离休、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所需经费，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。其中由财政开支的，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在具体组织实施中，要加强领导，严格执行国家政策，注意做好思想工作，认真把这项工作做好。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人事部负责解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